
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No.高淳2021G17（高职园南）A2地块电力接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No.高淳2021G17（高职园南）A2地块电力接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48.296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7.4391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（公章）：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8日